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蹤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所示）高齡85歲，養父母均歿且未婚無子女，因行蹤不明，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0年5月6日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後註記為失蹤人口，且經查詢有關甲○○之財產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、社會局安置、健保就醫、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、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給與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在監在押資料等紀錄，皆查無甲○○之行蹤，應認甲○○至遲於110年5月6日已行方不明，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27日高市小戶字第11370302000號函暨所附之戶籍

01 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函文、內政部警政署查尋
02 失蹤人口、身分不明者資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文、內政
03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文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文、高雄市政
04 府社會局函文、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
05 對紀錄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稅務資
06 訊查詢結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、
07 勞保資訊查詢結果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
08 件為證。本院參酌上開事證，堪認甲○○至遲於110年5月6
09 日即已失蹤，其失蹤時為82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等情
10 為真實。

11 四、又本院前於113年8月27日裁定准對甲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
12 催告，並於同年月29日公告揭示在案，有該裁定及公告附卷
13 為憑，現申報期間6個月已滿，未據甲○○陳報其生存或知
14 甲○○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失蹤迄今已
15 滿3年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
16 並以甲○○於110年5月6日失蹤屆滿3年之最後日終止之時
17 （即113年5月6日下午12時）推定為其死亡之時。

1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54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1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6 書記官 高千晴